

金陵汇淳学校食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18-JXJS-C2025-0014

项目名称：金陵汇淳学校食堂劳务

使用单位：金陵汇淳学校

服务单位：南京春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项目编号：JSZC-320118-JXJS-C2025-0014

项目名称：金陵汇淳学校食堂劳务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金陵汇淳学校

住所地：高淳经济开发区双湖路 150 号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南京春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高淳区北岭路 15 号 14 幢 104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总价（元）
1	金陵汇淳学校食堂劳务	1 项	1562680.00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壹佰伍拾陆万贰仟陆佰捌拾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1、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18-JXJS-C2025-0014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 履行合同期限：2025 年 9 月-2026 年 6 月（乙方服务师生满意度高，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可续签，最多可续签两次。）

2. 履行合同地点：金陵汇淳学校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

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七条 验收

1.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

2.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缴纳。

（1）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向采购人缴纳 5000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条件：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每月支付壹拾叁万壹仟捌佰零陆元整），每月 15 日前（遇节假日提前）支付乙方上月费用，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出具有效票据。【每月支付费用计算如下：
（中标价-晚餐加班费 126000 元-食堂工作人员餐费 118620 元）÷10 个月=每月支付费用】

备注：

（1）此合同价含晚餐加班费 126000 元，晚餐按照每天 300 人次（250 人次至 349 人次按 300 人次核算）700 元标准（厨师 100 元，后场工作人员 8 人计 600 元，共计 700 元）估算，一学年按两学期 10 个月（180 天）总共 126000 元计算，平时以月为单位按实际提供服务天数按实核算。晚餐就餐人数如有变化，每增加或减少 100 人需增加或减少 1 名后场工作人员，按每人 75 元核算。

(2) 午餐就餐人数暂按 3300 人计取，中餐就餐人数如有变化，每增加或减少 100 人需增加或减少 1 名后场工作人员，结算总价金额相应增加或减少相对应的费用，具体费用按照后场工作人员中标价分项报价进行核增或核减。

(3) 根据上级部门要求，投标人要将食堂工作人员早餐、午餐以及晚餐的餐费纳入投标预算，采购方不再支付此类费用。人员早餐、午餐、晚餐的餐费（早餐每餐每天 5 元，午餐每人每餐 11 元，晚餐每人每餐 11 元）预算每年度 118620 元（早餐 35 人、午餐 35 人、晚餐 9 人，全年按 180 天核算），根据采购方要求，中标供应商应按月定时将人员早餐、午餐、晚餐的餐费汇给采购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3%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 乙方违约，甲方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补充条款

合同期间，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视情追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发生食物中毒或传染病传播安全责任事故造成后果的；
- （2）被相关职能部门查出有重大食品安全隐患、消防安全隐患等，限期整改不到位的；
- （3）弄虚作假，擅自转包餐厅，经甲方要求整改无效的；
- （4）3次及以上不服从甲方正常管理，情节严重的；
- （5）因违反食材保管、加工等相关制度，或因管理不力，导致人身伤害或重大财产损失的；
- （6）被新闻媒体或网络媒介曝光，严重影响甲方形象的。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 乙方应严格按照上级部门颁发的文件要求加强食堂内部管理。对于在食堂量化分级评定中保持A级奖励6000元，降为B级的罚款6000元。
5. 乙方服务师生满意度高，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可续签。

甲方（采购人）：金陵汇淳学校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供应商）：南京睿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